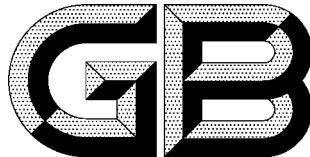


UDC 622.346-15 : 543.21 : 546.21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150.8—85

---

##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法测定湿存水量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tungsten concentrates—  
The gravimetric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 
hygroscopic moisture content

1985-06-21 发布

1986-06-01 实施

国 家 标 准 局 批 准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 
重量法测定湿存水量

GB 6150.8—8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8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3 月电子版制作

\*

书号：155066 • 1-2444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 
重量法测定湿存水量

UDC 622.346-15  
:543.21:546  
.212  
GB 6150.8—85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tungsten concentrates—  
The gravimetric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 
hygroscopic moisture content

本标准适用于钨精矿中湿存水量的测定。测定范围：1%以下。

本标准遵守GB 1467—78《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则及一般规定》。

1 方法提要

试样经105~110℃烘干，用减量法计算湿存水量。

2 仪器

恒温干燥箱。

3 试样

试样应置于密闭容器中，隔绝空气。粒度不大于10目。

4 分析步骤

4.1 测定数量

分析时应称取两份试样进行测定，取其平均值。

4.2 试样量

称取20g试样，准确至0.002g。

4.3 测定

将试样（4.2）置于预先在105~110℃烘至恒量的称量瓶中。在恒温干燥箱内于105~110℃干燥2 h。取出，置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，称量，并反复烘至恒量。

注：称量瓶在盛试样前应在恒温干燥箱内干燥1 h，取出后置于干燥器内，冷却至室温（约30min），称量，并反复进行至恒量。

5 分析结果的计算

按下式计算湿存水的百分含量：

$$H_2O (\%) = \frac{m_1 - m_2}{m_1 - m_0} \times 100$$

式中： $m_1$ ——烘干前试样与称量瓶质量，g；

$m_2$ ——烘干后试样与称量瓶质量，g；

$m_0$ ——空称量瓶质量，g。